

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应到 25 人，实到 25 人，会议由职工代表田小平先生主持。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朝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礼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吴朝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

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